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直接持有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2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96%）。

2025 年 6 月 18 日，七星集团与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公司”）签订了《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七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1,2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96%）无偿转让给大华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大华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2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96%），七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无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的《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